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2民初5257号，刘清松（公民身份号码513002198103285136）：本院受理蔡世强与刘清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刘清松（住所地四川省万源市魏家镇龙王堂村6组113号）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起诉请求判决1.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本金5000元。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8月18日11:00在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珍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